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曾筱婷
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43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039391_11432P003725_1140143222_114D2065859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因應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東地區重大災情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2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9/30 文
交 15:10:45 章

人事室 114/10/01



1140105117